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高台县
2024 年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JZC2024 GK061

委托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5
三、开标与中标	19
四、质疑和投诉	20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3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3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5
四、节能环保	38
五、监狱企业	38
六、残疾人企业	39
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41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4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1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2
二、投标报价要求	52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资格证明文件	76
（一）投标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80
（四）财务状况报告.....	81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82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3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4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5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6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7
(十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8
二、投标文件封面.....	89
三、商务文件.....	90
(一) 企业基本情况.....	90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92
(三) 企业业绩.....	93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94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94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5
3、质量保证承诺.....	96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97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98
四、技术文件.....	99
(一) 技术投标文件.....	99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00
五、报价文件.....	101
(一)、开标一览表.....	101
(二)、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03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0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5
(五)、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06
(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0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09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110
(十)、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11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12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高台县 2024 年度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高台县 2024 年度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JZC2024GK061

项目名称: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高台县 2024 年度项目

预算金额: 柒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 7831720.00 元)

其中: 一包: 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 1539485.00 元)

二包: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 1677985.00 元)

三包: 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零陆元整 (¥: 1633106.00 元)

四包: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 1579836.00 元)

五包: 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1077796.00 元)

六包: 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 323512.00 元)

最高限价: 柒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 7831720.00 元)

其中: 一包: 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 1539485.00 元)

二包: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 1677985.00 元)

三包: 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零陆元整 (¥: 1633106.00 元)

四包: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 1579836.00 元)

五包: 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1077796.00 元)

六包: 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 323512.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 3.99 万亩。其中:

一包: 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700.19 亩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包: 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775.75 亩 (黑泉镇胭脂堡滩

作业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540.96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262.43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5604.67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罗城镇盐池工业园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包：水源工程调度服务，无地面灌溉 31798.18 亩，有地面灌溉 7834.31 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8%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8%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8%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高台县湿地新区

联系方式：0936-6688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康乐路 37 号

联系方式：138306912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三军 电 话：0936-6688230（采购人）

王 晶 电 话：13830691224（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高台县湿地新区 联 系 人：郑三军 联系电话：0936-6688230
2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康乐路 37 号 联 系 人：王 晶 联系电话：13830691224
3	项目名称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高台县 2024 年度项目
4	招标内容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 3.99 万亩。其中： 一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700.19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775.75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540.96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8262.43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包：梭梭苗购置及人工栽植、林区灌溉、综合管护 5604.67 亩（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罗城镇盐池工业园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包：水源工程调度服务，无地面灌溉 31798.18 亩，有地面灌溉 7834.31 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	柒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7831720.00 元）

	及最高限价	<p>一包：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539485.00 元）</p> <p>二包：壹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整（¥：1677985.00 元）</p> <p>三包：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零陆元整（¥：1633106.00 元）</p> <p>四包：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1579836.00 元）</p> <p>五包：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整（¥：1077796.00 元）</p> <p>六包：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323512.00 元）</p> <p>最高限价：柒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7831720.00 元）</p> <p>一包：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539485.00 元）</p> <p>二包：壹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整（¥：1677985.00 元）</p> <p>三包：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零陆元整（¥1633106.00 元）</p> <p>四包：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1579836.00 元）</p> <p>五包：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整（¥：1077796.00 元）</p> <p>六包：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323512.00 元）</p> <p>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u>公开招标</u> 方式。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服务期限	<u>365</u> 日历天，综合管护期 1 年； 开竣工日期： <u>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u>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项目地点	高台县黑泉镇、罗城镇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公告或澄清文件的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18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3%计取）后，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比例无息支付；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时 间：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条 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p>(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p>
--	--	----------------------------------------------------------------------------------------------------------------------------------------------------------------------------------------------------------------------------------------------------------------------------------------------------------------------------------------------------------------------------------------------------------------------------------------------------------------------------------------------------------------------------------------------------------------------------------------------------------------------------------------------------------------------------------------------------------------------------------------------------------------------------------------------------------------------------------------------------------

		<p>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23	投标保证金	<p>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的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p>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p>
2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全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7	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方式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p>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开标地点	<p>解密时间：<u>10 分钟</u></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p>
30	拟中标人的确定	<p>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p> <p>说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均可参与每个标段投标，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标段中标。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根据专家评审顺序，该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标段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标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p>

31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8%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8%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8%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p>(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p> <p>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35	投标人质疑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36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p>
37	招标代理费	<p>根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为3.4万元，由每包中标人按预算金额的比例支付。</p>
3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 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不提供原件。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4. 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最终中标投标人中标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 5. 项目区管道配件按典型设计核算，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管材等工程量增加情况，由中标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竣工结算不予计量。 6. 六包调水工程服务费包括开沟引水机械及人工费、1号蓄水池水电费、主管道维修费、施工便道维护费、项目区蓄水池放水等服务费。
		<p>★注：由于甘肃政府采购网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对接原因，造成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中项目编号与</p>

		<p>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编号为准，即“<u>GJZC2024GK061</u>”，如因项目编号填写错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最终中标人根据相关要求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

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信達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830691224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康乐路37号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

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

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

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 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残疾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 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 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
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
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
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
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
“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
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
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
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
利开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变。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实施工程量清单

一包：

序号	措施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亩				
	抚育管护措施费					
(一)	734311-02 林班	亩	1496.75			有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35922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17961			
2	林区灌溉					
2.1	林间灌溉设施维修及更新费用	亩	1496.75			含地面管及配件材料更换及维修,人工拆除及安装费用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299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护	亩	1496.75			
3.2	病虫害防治	亩	1496.75			
(二)	734311-03 林班	亩	427.49			有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10260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5130			
2	林区灌溉					
2.1	林间灌溉设施维修及更新费用	亩	427			含地面管及配件材料更换及维修,人工拆除及安装费用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85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护	亩	427.49			
3.2	病虫害防治	亩	427.49			
(三)	734311-04 林班	亩	5910.07			有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141842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70921			
2	林区灌溉					
2.1	林间灌溉设施维修及更新费用	亩	5910.07			含地面管及配件材料更换及维修,人工拆除及安装费用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1182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护	亩	5910.07			
3.2	病虫害防治	亩	5910.07			
(四)	734311-05 林班	亩	865.88			无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20781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10391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 管	m	1385			输水干管

	DN75pe 盘管-0.25mpa	m	7793			配水支管
	Φ 16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m	129397			
	PE110/75 异径三通	个	9			
	pe Φ 16 旁三通	个	1732			
	D75 塑料球阀	个	9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 4 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173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护、水电费、蓄水池维修	亩	865.88			
3.2	病虫害防治	亩	865.88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包：

序号	措施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亩				
	抚育管护措施费					
(一)	734311-06 林班	亩	4286.69			无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102881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51440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 管	m	6859			输水干管
	DN75pe 盘管 -0.25mpa	m	38580			配水支管
	Φ16 内镶贴片式 滴灌带	m	640603			
	PE110/75 异径三 通	个	46			
	pe Φ16 旁三通	个	8573			
	D75 塑料球阀	个	46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857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 巡护、水电费、蓄 水池维修	亩	4286.69			
3.2	病虫害防治	亩	4286.69			
(二)	734311-07 林班	亩	4489.06			无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107737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53869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	m	7182			输水干管

	管					
	DN75pe 盘管 -0.25mpa	m	40402			配水支管
	φ16 内镶贴片式 滴灌带	m	670845			
	PE110/75 异径三 通	个	48			
	pe φ16 旁三通	个	8978			
	D75 塑料球阀	个	48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 4 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898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 巡护、水电费、蓄 水池维修	亩	4489.06			
3.2	病虫害防治	亩	4489.06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包：

序号	措施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亩				
抚育管护措施费						
(一)	734311-08 林班	亩	4018.65			无地面灌溉设施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96448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48224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管	m	6430			输水干管
	DN75pe 盘管-0.25mpa	m	36168			配水支管
	Φ16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m	600547			
	PE110/75 异径三通	个	43			
	pe Φ16 旁三通	个	8037			
	D75 塑料球阀	个	43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804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护、水电费、蓄水池维修	亩	4018.65			
3.2	病虫害防治	亩	4018.65			
(二)	734311-11 林班	亩	4522.31			无地面灌溉设施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108535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54268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管	m	7236			输水干管
	DN75pe 盘管-0.25mpa	m	40701			配水支管
	Φ16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m	675814			
	PE110/75 异径三通	个	48			
	pe Φ16 旁三通	个	9045			
	D75 塑料球阀	个	48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904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护、水电费、蓄水池维修	亩	4522.31			
3.2	病虫害防治	亩	4522.3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包：

序号	措施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亩				
	抚育管护措施费					
(一)	734311-09 林班	亩	4150.59			无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99614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49807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 管	m	6641			输水干管
	DN75pe 盘管 -0.25mpa	m	37355			配水支管
	Φ16 内镶贴片式滴 灌带	m	620264			
	PE110/75 异径三通	个	44			
	pe Φ16 旁三通	个	8301			
	D75 塑料球阀	个	44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 日	830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 巡护、水电费、蓄 水池维修	亩	4150.59			
3.2	病虫害防治	亩	4150.59			
(二)	734311-10 林班	亩	4111.84			无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98684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49342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	m	6579			输水干管

	管					
	DN75pe 盘管 -0.25mpa	m	37007			配水支管
	Φ16 内镶贴片式滴 灌带	m	614473			
	PE110/75 异径三通	个	44			
	pe Φ16 旁三通	个	8224			
	D75 塑料球阀	个	44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 4 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 日	822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 巡护、水电费、蓄 水池维修	亩	4111.84			
3.2	病虫害防治	亩	4111.8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包：

序号	措施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亩				
	抚育管护措施费					
(一)	734311-01 林班	亩	5353.16			无地面灌溉设施 配套林班
1	补植补造					
1.1	梭梭苗购置费	株	128476			2株/穴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64238			
2	林区灌溉					
2.1	配套设施					
	DN110pe-0.40mpa 管	m	8565			输水干管
	DN75pe 盘管 -0.25mpa	m	48178			配水支管
	Φ16 内镶贴片式 滴灌带	m	799976			
	PE110/75 异径三 通	个	57			
	pe Φ16 旁三通	个	10706			
	D75 塑料球阀	个	57			
	安装费					
2.2	灌水					灌水次数4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1071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 护、水电费、蓄水池 维修	亩	5353.16			
3.2	病虫害防治	亩	5353.16			
罗城镇盐池工业园区路作 业区		亩	251.51			
一	734311-12 林班	亩	251.51			
1	补植补造					
1.1	白榆苗购置费	株	503			1株/穴，胸径≥3cm
1.2	人工栽植费用	穴	503			
2	林区灌溉					

2.1	林间灌溉设施维修及更新费用	亩	251.51			含地面管及配件材料更换及维修,人工拆除及安装费用
2.2	灌水					灌水次数6次
	灌水人工费用	工日	75			
2.3	水电费					
	水电支出费用	m ³	6274			地下水
3	综合管护					
3.1	日常防火、防人畜巡护	亩	251.51			
3.2	病虫害防治	亩	251.5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包：

序号	措施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亩				
	水源工程调度服务费					
(一)	蓄水池供水调度服务费	亩	31798.18			无地面灌溉、含水电费
(二)	蓄水池供水调度服务费	亩	7834.31			有地面灌溉、含水电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1. 补植方案

(1) 造林条件、方式

①造林条件

补植范围：黑泉镇胭脂堡滩营造林区（2020年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区）。

补植对象：已实施营造林未成林地目标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65%，成活率大于41%小于70%，且有大于25 m²的林中空地和符合培育目标树种的行间随机枯死苗木。

②造林方式

本项目补植补造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2) 整地

以穴状造林为宜，灌木栽植坑为直径30cm，深30cm，栽植时应根系舒展，不窝根，分层覆盖砸实，保留15cm左右深的坑穴以利蓄水保墒。

(3) 树种选择

补植树种选用同现有树种一致的梭梭，使用的树种为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整个工程的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85%以上。

(4) 苗木规格及数量

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6000-1999），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业主提供的苗木规格资料，确定造林苗木规格为：选用经过严格检验检疫的苗木，栽植时，要做到随起、随运、随栽，按照设计方案计算梭梭平均亩植12穴，一穴2株，平均24株/亩，作业区共需补植苗木951180株，种苗来源可由当地育苗基地解决。

苗木规格详见苗木规格一览表。

表4-1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种苗规格及数量统计表

树 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株	951180
梭梭	II级苗，高≥47cm，地径≥0.49cm，无病虫害危害	株	951180

(5) 树种配置方式

根据抚育区原有配置模式和株行距进行配置补植。

(6) 苗木运输

苗木在起苗、包装、运输、贮藏等方面要按照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的原则，苗木开挖前，对苗木进行适度修剪，去除部分枝叶，以减少水分蒸发；苗木挖出后，对苗木根部进行保湿处理，如用湿布包裹、蘸取泥浆等处理，运输过程中用麦草或帆布遮盖，同时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保持根部和枝叶的湿润，防止根系失水，运至造林地后，来不及直接定植时要及时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

(7) 苗木处理

选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且发达的苗木，定植前应对梭梭苗的根系进行修剪，去除损伤、过长和腐烂的根须；

起苗前准备，为了防止苗根失水，用湿布或湿草绳包裹苗木的根部，保持根部湿润。对于长途运输或存放时间较长的苗木，可在根部蘸取泥浆或保水剂，增强保湿效果。

在定植前，将苗木放置在阴凉通风处，让其适应定植地的环境条件。

假植，不能及时栽植的苗木，要做好假植工作。做到随起苗、随假植、随运输、随栽植，组织流水作业，尽量缩短时间，避免苗根风吹日晒。

(8)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以春季4月中旬补植为主，并视当年当地气候变化情况，提前或推后。

栽植时将苗木放入植树穴，保证苗木根系舒展，将表土填入穴内，栽时要做到“深栽、踏实、根舒展”、“三埋二踏一提苗”。栽植深度以高于原土痕2~3cm，随栽随灌水，在浇水后，可以在苗木周围覆盖一层薄沙或碎石用于培土保墒，以减少水分蒸发和保持土壤温度。

2. 灌溉方案

作业区设计利用现有灌溉设施采取滴灌的方式进行根部灌水，每次每穴灌水约15kg，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管护每年设计灌水次数为4次。造林后7d左右进行第2次灌水，高温季节可提高灌水频率，以保证苗木的成活。

考虑到作业区灌溉面积较大，所有灌溉片区均采用同一个供水灌溉系统，参考林区历年抚育灌溉的系统工作制度，为保证灌溉工作运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顾此失彼影响作业区的整体灌溉进度和效率，本次作业区灌溉时设计安排专人对水源工程和压力管道进行管理和各灌溉片区的用水调度工作。

(二) 罗城镇盐池工业园区路作业区

1. 补植方案

(1) 造林条件、方式

①造林条件

补植范围：盐池工业园区路营造林区。

补植对象：已实施营造林目标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65%，且有符合培育目标树种的行间随机枯死苗木。

②造林方式

本项目补植补造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2) 整地

以穴状造林为宜，乔木栽植坑为直径 50cm，深 50cm，栽植时应根系舒展，不窝根，分层覆盖砸实，保留 15cm 左右深的坑穴以利蓄水保墒。

(3) 树种选择

补植树种选用营造林现有树种，确定为白榆。使用的树种为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整个工程的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5%。

(4) 苗木规格及数量

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6000-1999），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业主提供的苗木规格资料，确定造林苗木规格为：选用经过严格检验检疫的苗木，栽植时，要做到随起、随运、随栽，按照设计方案计算白榆平均 2 株/亩，作业区共需补植苗木 503 株，种苗来源可由当地育苗基地解决。

苗木规格详见苗木规格一览表

表 4-2 罗城镇盐池工业园区路作业区种苗规格及数量统计表

树 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株	503
白榆	胸径 \geq 3cm，带土球直径 30cm，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	株	503

(5) 树种配置方式

根据抚育区原有配置模式和株行距进行配置补植。

(6) 苗木运输

苗木在起苗、包装、运输、贮藏等方面要按照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的原则，苗木开挖前，对苗木进行适度修剪，剪去枯枝和部分叶片，以减少水分蒸腾；苗木挖出后，要保证土球完整，用草绳或无纺布紧密包扎土球，运输过程中用麦草或帆布遮盖，同时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保持根部和枝叶的湿润，防止根系失水，运至造林地后，来不及

直接定植时要及时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

(7) 苗木处理

选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且发达的苗木。

起苗，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或秋季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进行起苗，以保证苗木根系有较好的恢复能力。采用人工或机械起苗，确保土球完整，土球直径应为苗木胸径的8倍，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2/3左右，起苗时尽量减少根系损伤，对主根和侧根进行适当修剪，剪口要平滑。

土球处理，用草绳或无纺布对土球进行紧密包扎，从土球底部向上环绕，交叉捆扎，确保土球不散。在土球包扎完成后，适量喷水保持土球湿润。

假植，对不能及时栽植的苗木，要做好假植工作。选择背风、排水良好的地方，挖假植沟，将苗木斜放沟内，培土浇水。

(8)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以春季4月中旬补植为主，并视当年当地气候变化情况，提前或推后。

栽植时将苗木放入植树穴，保证苗木根系舒展，将表土填入穴内，栽时要做到“深栽、踏实、根舒展”、“三埋二踏一提苗”。栽植深度以高于原土痕2~3cm，随栽随灌水，在浇水后，可以在苗木周围覆盖一层薄沙或碎石用于培土保墒，以减少水分蒸发和保持土壤温度。

2. 灌溉方案

(1) 灌水保墒

作业区设计利用现有灌溉设施采取滴灌的方式进行根部灌水，每次每穴灌水约15kg，罗城镇盐池工业园区路作业区管护每年设计灌水次数为6次。造林后7d左右进行第2次灌水，高温季节可提高灌水频率，以保证苗木的成活。

3 辅助工程技术

3.1 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

根据现场勘察，本次项目黑泉镇胭脂堡滩作业区39632.49亩抚育面积内有31798.18亩灌溉面积无林间地面配水管道设施配套，剩余7834.31亩灌溉面积林间地面小管径管道因长期暴晒导致氧化严重现已无法达到正常灌水使用要求，本次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对无地面灌溉设施配套的抚育区进行地面管道设施配套，设计对有地面灌溉设施配套的抚育区进行维护维修和配套更新。

工程设计可利用现有上水管道及小型简易蓄水池，采用柴油潜水泵配合新配套林间地面输配水管道进行灌溉。

(1) . 灌水器及毛管

灌水器选择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滴灌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灌水质量的高低，滴头常被喻为滴灌系统的“心脏”。灌水器的选择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主要依据作物的种类、种植形式、土壤类型等因素确定，要求流量稳定、结构简单、抗堵塞能力强、方便维护、经济适用。

分析拟灌溉区域造林栽植模式，同时结合当地已建滴灌工程经验，本设计选用扁平内镶式滴灌带，直径 16mm，壁厚 0.6mm，总体平行于等高线沿栽植行布置，一行 2 排 2 道滴灌带，1 组滴灌带间距 9m，滴头额定流量 2.5L/h，设计工作压力 0.1Mpa，流态指数 0.5，设计使用年限为 3 年。

(2) . 一次灌水延续时间

一次灌水延续时间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t = \frac{m' S_r S_t}{n_s q_d}$$

式中：

t——一次灌水延续时间 (h)；

Se——灌水器的间距 (m)，取 1.0；

S1——毛管的间距 (m)，取 4.5；

qd——灌水器设计流量 (L/h)，取 2.5；

计算得，一次灌水延续时间为 3.82h，取 4h。

经计算；根据毛管、灌水器的布置方式及灌水定额确定毛管工作时间，毛管平均间距 4.5m，滴头间距 1m，计算出工作时间 4h。

(3) . 滴灌管道设计

● 管材选择

为保障输水的安全性和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参照当地已建治沙林区灌溉工程设计，所用田间灌溉管道管材全部采用 80 级 PE 管。

● 管网系统布置

管网布置依据林区地形布置，要求线路最短，控制面积最大，管理方便。主管平行林带方向布置，支管垂直于主管布置，毛管垂直于支管沿栽植行布置，以线路短、经济为原则。

(4) . 系统设计流量

灌溉系统的灌溉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

$$Q = (10 \cdot I_a \cdot A) / (t_d \cdot \eta) \quad I_a = E_a$$

式中：

A—设计灌溉面积，hm²；

Q—系统的灌溉设计流，m³/h；

I_a—设计供水强度，mm；

η—灌溉水利用系数，0.9；

t_d—每天灌水时间，取15~22h；

E_a—设计耗水强度，mm。

经计算，每天灌水时间 t=20 小时，系统设计流量均为 31.5m³/h。

(5) . 管径确定

埋地管道根据设计流量，管径按经济流速确定，参照《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经济流速取 1.2m/s，管径按下式计算：

$$D = 18.8 \sqrt{\frac{Q}{V}}$$

式中：D—管道直径（mm）；

Q—设计流量（m³ /s）；

V—管道内流速（m/s）。

根据管材比选并借鉴区内已建项目的成功经验，本工程管材选用工程造价低、耐久性强、运输安装使用方便、运行可靠的 PE 管材。按《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06）要求，干、支管管材承压等级可取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工作压力（不含冲击压力）的 1.5 倍。根据系统工作制度，由末端倒推，逐级确定各管道承压等级。

(6) . 管径及选型成果

根据设计系统流量计算，经计算：

主管设计流量为 18.50m³/h，计算管径为 96.32mm，设计主管选择 PE 管，公称外径 de110mm，公称压力 0.4MPa。

支管流量为 13.0m³/h，计算管径为 67.78mm，设计支管选择 PE 盘管，公称外径 de75mm，公称压力 0.25MPa。

滴灌管流量为 0.45m³/h，计算管径为 11.51mm，设计采用 Φ16mm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公称压力 0.1MPa，使用年限 3 年。

4. 进度安排

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高台县 2024 年度实施项目新造林抚育管护期限为 1 年。

2025 年 2 月完成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2025 年 5 月完成人工补植工作；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同步完成灌水等相关抚育管护工作；

2025 年 12 月完成当期管护技术档案建立、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六)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九)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为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说明 (工程量清单)

(说明报价的依据，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中标人： 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4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5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6 日期：_____

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 1.4。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4.2 不利物质条件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3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无论以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1 计量与支付

11.1 工程价款

合同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全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信達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信達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

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款规定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	----------------------------------------------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至五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8分	固定经营场所	投标人有固定的 <u>经营场所</u> (提供场所详细位置证明、相关影像或图片资料、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得2分, 无固定经营场所不得分。	2分
	无拖欠承诺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完工后无拖欠, 提供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履约承诺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 每提供1项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4分)。	4分
技术部分 62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标准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方案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能反映项目特点,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方案, 能有效指导施工; 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 以上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的得8分, 存在一定缺陷的扣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施工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栽植、管护等方面的施工措施合理, 技术措施得当, 施工流程安排合理; 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p>	47分

	<p>分，以上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以上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安全预案、安全体系合理；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以上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6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⑤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齐全、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表）；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以上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6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⑥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以上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6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⑦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进行相应分析，提出合理解决方案；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以上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5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 环保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负总责，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物资管理；②人畜管理；③机械管理；④消防管理；⑤生态环保。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采购、运输、装卸、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 <u>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质量保障</u> 方案，承诺上述内容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对安全负责。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 <u>物资储存</u> 方案，得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出现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无具体管理人员，无具体防火、防盗措施，无具体转运措施，无具体管护措施。 ）	3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服务承诺措施。 ）	3分
报价部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p> <p>针对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8%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8%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8%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p>		30分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 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	
--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 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 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 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 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六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8分	固定经营场所	投标人有固定的 经营场所 （提供场所详细位置证明、相关影像或图片资料、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得2分，无固定经营场所不得分。	2分
	无拖欠承诺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完工后无拖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履约承诺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分
技术部分 62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管理制度、进度计划、应急措施等；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5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20分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定。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等。技术方案内容完整、专业、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等；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6分）	16分
	服务进度	服务周期：实施计划安排、各阶段工作划分与衔接明确、任务设计方案合理、可行，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能保证服务质量目标等；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安排完整合理的得9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9分

	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内容详实，标准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8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服务保障措施	有明确工作期限及后续工作承诺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满分 1 分）	1 分
	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有合理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且投入本项目人员能够提供科学、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项目组织安排和实施方案的得 8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8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 30 分）</p> <p>针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8%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8%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8%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 1-3 项政策中 1 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p> <p>【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p>		30 分

	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	
--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②)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 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 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 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 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